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开封市芝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0 财政资金绿化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0 财政资金绿化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省道 213（万寨桥至平城）。

3.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4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招标要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施工日期：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

养护日期：2021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4日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30日历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624457.66元）；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份，承包人执叁份。

九、施工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 95%，色块、绿篱、草坪完整，无空缺，生长旺盛，绿化区域内要求无杂草，树形美观，修

剪整洁。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5、保养期

(1) 苗木保养期为 12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 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624457.66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

2、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乙方工程完工、设备清场完毕，经甲方和财政局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乙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标准和苗木成活率等竣工

标准。经财政部门决算评审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价款的 25%。

(3) 工程完工一年后，经第二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的质量保证金。

十二、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2名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2名 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

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安全施工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十六、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七、适用法律条款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河南省及开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十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涂改无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家虎

(签字)

赵陈莹

日期：2021年6月21日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